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2,591,144.51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170,799,407.42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分配，预案如下：

按照母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17,079,940.74元，加上2021年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1,670,087,739.31元，减去2022年度已分配147,621,733.75元，合计可供分配利润1,676,185,472.24元。以2022年末总股本2,952,434,675股为基数，每10股拟分配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88,573,040.25元，结存未分配利润1,587,612,431.99元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发生总股本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

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